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37 回 人社部颁布《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撰稿人：黄翼洺）

2016 年 9 月 13 日

近日，人社部颁布《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该《评价办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评价办法》，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拟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效率。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依据

根据《评价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企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以及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分为 A、B、C 三级

根据《评价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评价期内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企业存在后叙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同等级企业实行不同力度监管

根据《评价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劳动保障部门将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将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将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将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此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还将约谈 C 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该《评价办法》为人社部发布的全国层面的指导性规定，各企业相关部门可结合上述规定对企业内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合规情况提前进行自查，以排除可能影响企业评级的情形。